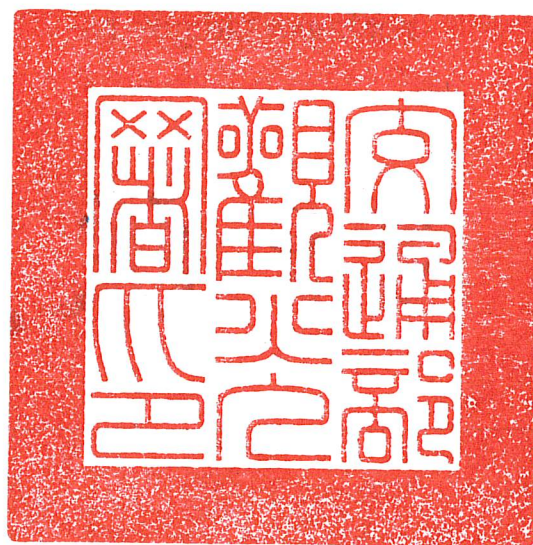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字第 11510043681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」第 4 點第 2 款第 6 目加碼獎助措施之實施期間。

依據：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6 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本署於 115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生效。
- 二、為鼓勵境外獎勵旅遊團體至特定地區住宿，依旨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6 目規定，獎勵旅遊團體入住臺中市以南地區、花蓮縣、臺東縣或離島地區之合法旅宿者，得按每人每夜新臺幣 1,000 元額外給予獎助，每人每次最高以新臺幣 4,000 元為限。
- 三、前項加碼獎助措施之實施期間自 1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（以團體入境臺灣之日期為準）。
- 四、旨揭修正要點全文及相關申請規定，請至交通部觀光署法規資訊網（<https://law.tad.gov.tw/>）查詢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署國際組郭笙如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349-1500 分機 8460，傳真：（02）2773-5487，電子信箱 zoekuo@tad.gov.tw。

署長 陳玉秀

裝

訂

線